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229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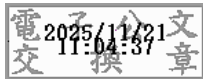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2971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2971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9條條文，業經
考試院、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
11400043161號、院授人培揆字第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
布；檢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1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45897354號函辦
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11/21

